

指明牌照表格的公告

茲公告，依據該條例第 402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‘證監會’）指明，刊載於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(<https://portal.sfc.hk>) 的電子表格經已修改，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，該等網上表格可用於根據該條例及《證券及期貨（發牌及註冊）（資料）規則》呈交牌照申請、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予證監會。關於該等網上表格，此公告並不影響證監會接受為同樣目的而呈交的紙張表格。

上述的網上表格可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從以下互聯網地址進入。

網上申請表格／補充文件：

<https://portal.sfc.hk/sfcportal/signin?locale=zh&demo=y>

https://portal.sfc.hk/sfcportal/sfc_online_portal/prototype/ZH/endorsementForm/Endorsement.html

網上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（法團）

https://portal.sfc.hk/sfcportal/sfc_online_portal/prototype/ZH/corporation/Home.html

網上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（個人）

https://portal.sfc.hk/sfcportal/sfc_online_portal/prototype/ZH/individual/Home.html

2013 年 9 月 27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施哲宏